# 金門縣政府委託 **國立金門大學** 辦理「**109 年度職業訓練**」

#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二、培訓單位：**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　　**聯絡人：**曾曉涵小姐　　**電話：**(082) 313702

**三、宗　　旨：**因應金門地區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有效提升本縣照顧服務從業人員素質，並提供有興趣參與照顧服務者充實其擔任工作時之基礎準備，且輔以就業輔導措施，以促進本縣失業勞工就業，降低失業率。

| 班別名稱 | 訓練時數 | 錄取人數 | 報名日期 / 時間 | 上課日期 / 時間 | 報訓費用 |
|---|---|---|---|---|---|
|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 100 小時 | 30 人 | **109 年 09 月 07 日～09 日**（星期一至三）09:00~12:00 及 14:00~17:00 | **109 年 09 月 14 日～10 月 31 日** 星期一至五（18:00~22:00）星期六與日（08:00~12:00、14:00~18:00） | 自行負擔新台幣 3,257 元（特定身份者免繳自行負擔） |
| **報名地點：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華僑大樓 D205 室（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br>上課地點：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華僑大樓 D204 室、綜合教學大樓 RB10 室<br>**實習地點：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裕民農莊 22 號）** | | | | | |

✧ **為因應實際現場狀況與配合教師臨時不便出席，致影響課程進度，培訓單位與主辦單位協商，得保留課程時間、內容及教師等調整的權限。**

**四、課程內容**

✧ 訓練時數，共計 100 小時。（依 107 年 5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347 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1. 核心課程：58 小時（含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與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課程 4 小時）。
2.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 小時。
3. 實作課程（回覆示教）：10 小時。
4. 實習課程：30 小時。

✧ **受訓期間，學員請假（不含公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應予退訓。**

**五、訓練名額與對象：正取 30 名，備取 3 名。**

(一) 第一錄訓順位：失業者，優先錄訓。自營作業者、公司及商號負責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等，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 第二錄訓順位：實際從事照服員工作者，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

(三) 其他一般國民失業者：年滿十六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

熱忱者。

**六、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需自行負擔訓練費 **3,257 元（20%學費）**。

✧ 請至郵局購買 3,257 元之郵政匯票（填寫受款人：國立金門大學）。

★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學員，得免費參訓。所謂「特定失業者身分」及其證明文件，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七、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備齊文件者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電話報名。**

(一)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 1 式 2 份（相片請貼妥）、近 2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身份證正反面與郵局帳戶影本、報名資格切結書、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需申請生活津貼補助者另交申請書及受款人領據、戶籍謄本（含註記），今年已請領生活津貼者不可再次申請。

(二) 檢附上課前三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體檢報告影本，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疥瘡、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如擔心名額已滿，可待確認錄取後，再補繳體檢報告，請務必於實習前一星期完成體檢，以免無法實習。

**八、錄訓方式及備取遞補規定**

(一) 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符合第一錄訓順位者（詳如「五、訓練對象及資格」），優先率取。若符合第一錄訓順位者人數超過正取 30 名時，以電腦抽籤決定。

(二) 若上述符合第一錄訓順位者人數未達正取 30 名時，由符合第二錄訓順位者（詳如「五、訓練對象及資格」）遞補。若符合第二錄訓順位者人數超過餘額時，以電腦抽籤決定。

(三) 若上述符合第一、第二錄訓順位者人數未達正取 30 名時，由其他報名學員以電腦抽籤決定，正取 30 名，並備取 5 名。

(四) 正取者需於 109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完成繳費，並將郵政匯票繳交至培訓單位（護理學系）；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培訓單位依序逐一通知備取者遞補。

**九、錄訓名單公佈方式：**109 年 0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佈於主辦單位（社會處）與培訓單位（護理學系）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經費來源：金門縣政府**

#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br>(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br>(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br>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br><br>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br>經由各廠商甄試錄訓者，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
| 二、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 一、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br>※具備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五-1)，而認定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三、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br>(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br>1. 配偶死亡。<br>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br>3. 離婚。<br>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br>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br>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br>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br>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br>(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br>(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三)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br>(四)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br>(五)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br>(六)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
| 四、中高齡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五、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六、原住民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七、生活扶助戶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三)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八、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失業者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九、長期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
| 十、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br>(二)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 |
| 十一、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 |
| 十二、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外僑居留證影本。<br>(二)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 |
| 十三、外籍及 | 一、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 | |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 | --- |
| 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br>二、應備文件：<br>(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br>(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無工作切結書。 | |
| 十四、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br>(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br>(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br>(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br>(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五-2)。<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十五、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1年內參訓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br>(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br>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br>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br>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br>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 |
| 十六、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 | |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件)。 | |
|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指最近一次受僱事業單位屬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br>(一)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後離職者。<br>(二)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前183日內離職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投保資料、薪資證明等)。<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br>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br>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br>(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br>(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br>(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四-3)。<br>(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十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br>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br>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br>3.判決書影本。 | |

| 失業者身分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四)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br>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
| 二十一、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無工作切結書(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一、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br>二、應經審慎評估其參訓需求。 |

# 報名表 （一式兩份，請單面列印）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訓練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相　　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 □其他</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 colspan="2">歲</td></tr>
<tr><td>兵役／婚姻</td><td colspan="5">□役畢 □未役 □免役 □在役／□未婚 □已婚 □離婚</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d>科系</td><td colspan="2">□畢業 □肄業</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參訓身份<br>（可複填）</td><td>(一)</td><td colspan="5">1.□失業者：自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勾選此項身分，應再填寫「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br>2.□非失業者。2.1□ 以工代賑。2.2□ 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臨時工。</td></tr>
<tr><td>(二)</td><td colspan="5">1.□一般身分者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獨力負擔家計者 4.□中高齡者 5.□身心障礙者 6.□原住民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長期失業者 9.□二度就業婦女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11.□更生受保護人 12.□屆退官兵 13.□新住民配偶 14.□遊民 15.□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6.□農漁民。</td></tr>
<tr><td rowspan="2">身心障礙<br>（新制）</td><td>類別</td><td colspan="5">□無<br>□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br>□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td></tr>
<tr><td>等級</td><td colspan="5">□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td></tr>
<tr><td colspan="2">緊急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工作經歷</td><td colspan="3">服　務　單　位</td><td>職　稱</td><td colspan="2">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 年　月</td></tr>
</table>

| |
|---|
|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就業中心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簽名： |

# 報名表 （一式兩份，請單面列印）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訓練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學號 | | 相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齡** | 歲 | |
| **兵役／婚姻** | □役畢 □未役 □免役 □在役／□未婚 □已婚 □離婚 | | | | |
|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 |
| **學校名稱** | | | **科系** | □畢業 □肄業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參訓身份**（可複填） | **(一)** | 1.□失業者：自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勾選此項身分，應再填寫「**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br>2.□非失業者。2.1□ 以工代賑。2.2□ 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臨時工。 | | | |
| | **(二)** | 1.□一般身分者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獨力負擔家計者 4.□中高齡者 5.□身心障礙者 6.□原住民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長期失業者 9.□二度就業婦女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11.□更生受保護人 12.□屆退官兵 13.□新住民配偶 14.□遊民 15.□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6.□農漁民。 | | | |
| **身心障礙**（新制） | **類別** | □無<br>□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br>□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 | | |
| | **等級** |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 | | |
| 緊急通知人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工作經歷** | 服　務　單　位 |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年　月 |
| **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就業中心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 學員確認簽名： | |

# 報名資格切結書（請單面列印）

本人＿＿＿＿＿＿＿＿報名參加 國立金門大學 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確認下列有關報名資格之**報名身分**，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視為本人退訓，並主動補繳應負擔之參訓費用、歸還已領取之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身分：**

**□1.年滿 1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失業者：**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2.非失業者。**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失業者無工作切結書（請單面列印）

本人＿＿＿＿＿＿＿＿＿＿自＿＿＿年＿＿＿月＿＿＿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願無條件主動補繳應負擔之參訓費用，並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請單面列印）

本人＿＿＿＿＿＿＿＿報名參加 國立金門大學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訓練課程，已瞭解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且瞭解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茲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職業訓練契約書（請單面列印）

訓練班別：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未滿二十歲且未婚，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乙方報名參加甲方受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在訓練期間，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需要，經甲乙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及喪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檢具證明者，給予公假:

(一)參與國家考試或接受法院傳喚者。

(二)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選舉投票。

(三)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停止上課者。

(四)後備軍人召集之公假，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乙方應配合甲方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五)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專案核准者。

二、病假：因受傷、生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六日。

(三)曾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四)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五、除公假、病假、喪假外，其餘請假事由一律以事假認定。

六、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甲方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七、乙方於受訓期間，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三、奉召服兵役者。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五、其他經金門縣政府認定者。

第四條　乙方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或同時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如確有工作事實，視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二、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三、如同時參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協助輔導就業。

第八條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交付乙方學員手冊，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學員手冊內容，應包含：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作業規定、收費規定、申訴管道等相關權利義務規定。

第九條　學員手冊內容與本契約或委託機關之需求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及委託機關之需求書為主。

以上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各持本契約及學員手冊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國立金門大學

代表人：陳建民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委訓機關：金門縣政府
承訓廠商：國立金門大學
班　　別：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受訓期間：109 年 09 月 14 日　～　109 年 10 月 31 日，訓練總時數：100 小時。

**申請項目：補助生活津貼，每日 800 元。**

**申請人資料：**

| | |
|---|---|
| 申請人： | 年　月　日生（歲） |
| | 身分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電話： |
| □是□否 本人 16 歲以上、55 歲以下？<br>□是□否 本人於申請前一年連續設籍金門縣，且設籍累計達 6 年？<br>□是□否 本人係新住民，與金門縣民結婚滿 6 年且已取得國民身分證，現仍設籍本縣？<br>□是□否 同意提供本人之基本資料予就業中心，接受其媒合就業。 | |

**申請期限**

□是□否 今年度第一次申請？（一年限請領一次）
□是□否 曾參訓 200 小時以下？（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是□否 曾受訓 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是□否 曾受訓 300 小時以上？（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申請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為□失業者、□無一定雇主之人、□自營作業者，□經本府核准參訓之在職勞工；非在職學生(含夜間部)；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促進就業相關津貼。

## 查詢同意書

申請人同意本府必要時得查詢申請人之勞工保險資料、戶籍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止，如有不實，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職訓津貼受款人領據（請單面列印）

| | | | |
|---|---|---|---|
| 受款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匯款郵局帳號 | □□□□□□□ □□□□□□□ | | |
| 訓練單位 | 國立金門大學 | 訓練課程 |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
| 訓練期間 | 109 年　月　日- 月　日 | 訓練總時數 | 100 小時 |

| 補助金額計算（以下受款人免填） | | |
|---|---|---|
| 補助生活津貼(1) | $ | 訓練天數，共　　天，每天 800 元<br>（訓練天數＝訓練總時數 ÷ 8 小時） |
| 補助交通費(2) | $ | 限往返各乙次。<br>受訓期間未達七個月，補助實支最高 4 千元。 |
| 自付費用(3) | $ | |
| **合計(1+2+3)** | $ | |
| **合計**(中文大寫)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受款人簽章：** | (請確認金額無誤再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　（正面） | 身分證　（反面） |

郵局帳戶影本

正面